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4.1 成交通知书	12
4.2 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一览表	13
4.3 响应函	23
4.4 服务需求偏离表	26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年1月22日，桂平市公安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桂平市公安局新业务用房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专家小组评定，华保盛服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桂平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华保盛服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 1.2.1.1 名称：桂平市公安局新业务用房物业管理服务；
- 1.2.1.2 数量：详见合同附件；
- 1.2.1.3 质量：详见合同附件。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995500.00元（大写：壹佰玖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桂平市公安局新业务用房物业管理服务	1995500.00
	总价	19955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1) 本项目无预付款，管理服务期限内，采购人每季度初付物业费一次，全年费用分四次付清；

(2)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该支付金额的合法发票。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

1.5.1 交付期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详见合同附件，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1 月 31 日止；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 %；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桂平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桂平市公安局新业务用房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合同》(合同编号: 12N0079508342025202) 签署页)

甲方: 桂平市公安局	乙方: 华保盛服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06777281673
住所: 桂平市西山镇迎宾大道 118 号	住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平乐大道 15 号五象绿地中心 1 号楼十一层 1118 号办公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王敏
约定送达地址: 桂平市西山镇迎宾大道 118 号	约定送达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平乐大道 15 号五象绿地中心 1 号楼十一层 1118 号办公
邮政编码: 537200	邮政编码: 530200
电话: 0775-3381409	电话: 0771-4972749
传真:	传真: /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69866588@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云景路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华保盛服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4500 1604 4720 5070 0364